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045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　　告　吳孟羚（原名：吳庭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1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16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359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申請分期付款，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現積欠新臺幣（下同）45,47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47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被告則以：我確實有積欠原告所主張之分期款項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憑，可信為真實。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二項及附表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原告敗訴部分甚微，爰斟酌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婉汝

附表：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9	2,403元	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0	2,425元	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1	2,481元	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2	2,472元	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3至24	31,578元	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41,359元		